

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2 号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月3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你公司为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材料”）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公告显示，根据你公司与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电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超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新电材后，中新电材应当置换由你公司为中超新材料提供的担保，置换担保确有困难的，你公司可为中超新材料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中新电材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为止。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为中超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你公司的持股比例18%乘以中超新材料担保总额的金额。

(2)请结合中超新材料的资信状况、逾期情况，中新电材已采取的置换担保措施等方面，进一步说明中新电材无法置换担保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你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告显示，中超新材料的股东中新电材、陈友福和马伟华已将其持有的中超新材料股权质押给你公司提供反担保，中新电材将联合担保。请你公司结合中新电材无法提供置换担保措施的情况、中新

电材提供联合担保的方式、中新电材、陈友福和马伟华的资产、资金状况和履行能力等因素，分析前述反担保措施是否充分、适当及可执行，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你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8 日